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祐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120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毀損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與陳崇鎰、任品軍（後二人均經本院通緝中）為朋友關係。因丙○○知悉陳崇鎰與郭東源有怨隙，且懷疑郭東源之友人甲○○協助藏匿，竟與陳崇鎰、任品軍二人，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月24日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均持棍棒砸毀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前開車輻不堪使用。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同案被告任品軍、陳崇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259頁至第275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07號卷第220頁）外，其餘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本件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丙○○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01 成年人，竟未能以平和理性之方式，協助友人解決與他人間
02 之爭執，反與友人共同毀損他人之物品，未尊重他人之財產
03 權，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
04 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
05 兼衡被告係持棍棒砸毀上開車輈之犯罪手段、未到院參與調
06 解程序、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於警詢時稱上開車
07 輈修繕約需新臺幣25萬元等節；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述
08 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
09 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訊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查未扣案之棍棒數支，同案被告任品軍於警詢時供稱均係自
13 伊住處取得，砸完車之後伊就亂扔等語（見警卷第13頁），
14 被告亦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上開物品伊是在任品軍車上拿
15 到，現在何處要找車主等語（見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堪
16 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棍棒，係同案被告任品軍無正當
17 理由提供；然上開棍棒既未扣案，本院考量上開物品並無事
18 證證明現仍存在，且取得容易，價值不高，復非違禁物，於
19 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刑法上之重要性低，既未據扣
20 案，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1 予宣告沒收。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周怡青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6號

09 被 告 任品軍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丙○○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陳崇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里○○000○○號

17 7樓之9

18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 罪 事 實

23 一、陳崇鎰因與郭東源有怨隙，懷疑郭東源友人甲○○協助藏
24 匿，竟與任品軍共同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陳崇鎰、
25 任品軍並與丙○○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8
26 月24日4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砸毀
27 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甲○○之車輛
28 不堪使用。任品軍、陳崇鎰復基於同一犯意，於同日19時38
29 分許，以任品軍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傳訊息予甲○○
30 恫稱：「郭東元(按：源) 如果不交訊息還有第二次 不用打
31 聽 車這邊砸的」等語，使甲○○心生畏懼。

01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任品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陳崇鎰、丙○○砸毀告訴人甲○○之車輛，且傳送予告訴人之恐嚇訊息係以其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傳送之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陳崇鎰、任品軍砸毀告訴人甲○○之車輛之事實。
3	被告陳崇鎰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任品軍、丙○○砸毀告訴人甲○○之車輛，且以被告任品軍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傳送恐嚇訊息予告訴人時在場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車輛遭砸毀以及收受被告任品軍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帳號傳送恐嚇訊息之事實。
5	車損照片4張、恐嚇訊息截圖1張。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任品軍、陳崇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以
06 及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等罪嫌，被告丙○○所為，則係犯刑
07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任品軍、陳崇鎰係基於同一決
08 意而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

毀損罪處斷。被告3人之間就前開毀損犯行，以及被告任品軍、陳崇鎰間就前開恐嚇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任品軍、丙○○、陳崇鎰另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查，按所謂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卷內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認定被告任品軍、丙○○、陳崇鎰有成立結構性組織，或有何聚集地點等事證，尚難僅以其等涉有毀損、恐嚇等暴力行為，率而遽認其等彼此間具有何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存在，自無從逕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責相繩，惟上開部分若成罪，因與前揭起訴犯罪事實，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之關係，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